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怡心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8

傳真：2983181

電子信箱：marsal02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101520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附設幼兒園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調漲點心費用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12月10日文昌小幼字第1101309989號函。
- 二、依據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訂定暨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第7點審議原則，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項收費依本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為依據辦理。
- 三、貴校附設幼兒園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點心費調整為新臺幣800元/月，本局予以同意。
- 四、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8條第3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1個月公告之，請貴校務必依實公告，並善與家長溝通說明。

正本：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